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戴文博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0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46.40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的 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且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明曰信等 9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未参与表决；本次出席但未参与表决的份额合计 142.80 万份。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份额数为 803.6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除表决权）。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 表决结果：同意 803.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李玉强、沙晓辉、刘瑶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李玉强为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沙晓辉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代表，刘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 表决结果：同意 803.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玉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 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 (8)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2. 表决结果：同意 803.6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